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0號中國華融大廈10樓10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Smart Tactics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就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Prosp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黃羅輝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就結算(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之結算契據(「結算契據」)(定義見通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章(倘適用))，以實施買賣協議、結算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使之生效，以及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相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朱峰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執行董事
朱峰先生(主席)
湯洪洋先生
朱小東先生
周鼎宸先生
蘇俊杰先生
馮嘉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軍先生
章晟曼先生
李小婷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股東或身為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最遲在名列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據於其所列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續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者除外。

5.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則當撤銷論。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8.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9.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eeneconom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朱峰先生、湯洪洋先生、朱小東先生、周鼎宸先生、蘇俊杰先生及馮嘉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偉軍先生、章晟曼先生及李小婷女士。